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致： 中央結算系統人民幣指定銀行

事項： 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及付款試驗運作

查詢： 熱線 2979 7111

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

為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參與者」）檢視其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人民幣計值產品的交易及結算業務已準備就緒，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發出通告（編號：[CD/CCO/CCASS/033/2011](#)）敦促仍未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的參與者盡快於其人民幣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戶口。此外，為了參與於 2011 年 3 月 19 及 20 日進行的人民幣模擬測試及於三月中旬進行的付款試驗運作，參與者必須於 2011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遞交已簽妥的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申請表格予香港結算。由於時間緊迫，香港結算謀求指定銀行的合作，包括預留足夠的資源，加快開立人民幣戶口的程序。

付款試驗運作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人民幣款項交收程序運作暢順，香港結算將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及如需要）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進行付款試驗運作，包括發出一項直接記存指示（DCI）以存入人民幣一元正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內及一項電子收付款指示（EPI）於同一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內扣除人民幣一元正。此等 DCI（視為 CCASS Participant Items 處理）及 EPI（視為 CCASS Investor Items 處理）將會被送到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銀行同業結算公司）進行同日清算。人民幣指定銀行應根據其慣常的內部運作程序，處理從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所收到有關其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客戶的人民幣 DCI 及 EPI 的清算檔案。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分別於下一個工作日（即 2011 年 3 月 18 及 / 或 25 日星期五）上午及下午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內完成此等人民幣 DCI 及 EPI 的交收。

為確保付款試驗運作順利進行及盡量減少對其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客戶的影響，人民幣指定銀行請作出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確保貴行的內部運作就處理即將進行的中央結算系統人民幣付款試驗運作已準備就緒；
- 確保貴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客戶的人民幣戶口運作正常；及
- 考慮豁免貴行於即將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人民幣付款試驗運作期間，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客戶收取處理人民幣 DCI 及 EPI 所需的費用（如適用）。

如有任何疑問，參與者可致電香港結算熱線 2979 7111 查詢。

現貨結算業務

總監

邱家瑾謹啓